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3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45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；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 B1001 会议室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解旗先生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李世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

1,370,15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6289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84,807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1016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85,342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5273%。

## 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叶可安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46,770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6 %；

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 %；

弃权 23,05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25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257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142 %；

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7 %；

弃权 23,05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082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64,479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2 %；

反对 5,66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6 %；

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96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4553 %;

反对 5,66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412 %;

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邵芳、叶可安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1 月 8 日